

# 龙游县华茂初级中学后勤服务保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龙游县华茂初级中学后勤服务保障采购

合同编号：LYCG2023GK049

甲方：龙游县华茂初级中学

乙方：龙游安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经公开招标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物业管理服务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就甲方（龙游县华茂初级中学）委托乙方（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）对龙游县华茂初级中学实行专业化、一体化的物业管理服务订立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定义

1. “合同”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，包括所有的附件、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。

合同将由龙游县华茂初级中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。以下为采购单位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。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，采购单位将视作认同。

2. “合同价格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，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。

3. “管理服务”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规定，结合本项目物业服务的设施配置及本项目使用性质特点，提出物业管理服务定位、目标为龙游县华茂初级中学提供后勤服务保障服务。

4. “甲方”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龙游县华茂初级中学。

5. “乙方”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。

6. “现场”系指将要提供物业管理与服务的地点。

7. “验收”系指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。

8. “项目”系指龙游县华茂初级中学后勤服务保障采购。

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。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——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、承诺书等。

三、服务要求等有关指标见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。

四、服务期：2024 年度

五、本次项目合同价为 671000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陆拾柒万壹仟元整。

付款方式：

5.1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制，如遇甲方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调整、社保等待遇政策的变化，除合同明确约定外，所有物业管理及服务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内，中标方不得另行向采购方收取任何费用。

5.2 合同签订后，按磋商文件要求支付（分 12 个月支付）。

六、委托管理事项

本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为招标文件第三章所约定内容。

七、甲方责任条款

- 1、提供服务质量标准、作业规范
- 2、按约定拨付费用。
- 3、如遇突发事件，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。
- 4、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（见磋商文件规定），甲方有权根据规定进行经济处罚，直至终止乙方的承包资格。

八、乙方责任条款

- 1、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应符合《磋商文件》的各项规定。
- 2、人员配置、班次安排等作业方案应与响应文件一致。
- 3、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，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。
- 4、乙方加强安全工作，发生任何事故（包括给第三方造成的伤害），均由乙方负责处理。
- 5、《采购文件》中注明和各项条款适用本合同，具有本合同同等效力。
- 6、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履行合时，即自然终止，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。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甲方有权罚没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，以补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7、其他事项：

- 8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通过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。
- 9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银行账号：

开户行：

时间：2024年3月1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银行账号：

开户行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

鉴证方：（盖章）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时间：

